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01號

聲 請 人 阮○○

相 對 人 阮○○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阮○○（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阮○○（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阮○○之監護人。
- 三、指定阮○○（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阮○○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阮○○為相對人阮○○之子，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23日跌倒致其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三重中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戶籍謄本、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
- 三、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

01 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
02 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03 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
04 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
05 之，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即明。查相對人經三重中興醫院診
06 斷罹患「1.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2.糖尿病。3.高血壓」等
07 疾，並於醫師囑言欄載明「病人目前放置鼻胃管，氣切管，
08 長期臥床生活無法自理，且24小時須有專人照顧」，復經主
09 管機關鑑定為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且聲請人已向本院陳明：
10 相對人有氣切而無法講話，臥床且無法使用輪椅移動等
11 語，有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審理單在卷可稽
12 （見本院卷第9、11、21頁）。堪認相對人為明顯不能為意
13 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已無在鑑定
14 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先予敘明。

15 四、本院依職權函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方勇
16 駿對於相對人之心神狀況進行鑑定並提出報告，據覆略以：
17 「鑑定結論：(一)阮員之精神狀態相關診斷為『腦創傷導致之
18 認知障礙症』。(二)阮員因前項診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不
19 能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亦不能管理處
20 分自己之財產。(三)阮員所患上述診斷之預後差，預期已無法
21 改善」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9月30日北市醫陽字
22 第1133060919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23 31至32頁）。堪認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24 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正。
25 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阮○○為受
26 監護宣告之人。

27 五、末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28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29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30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
31 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

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阮○○既經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本院應依職權為其選定監護人。本院審酌相對人與其配偶黃○○育有三名子女即聲請人阮○○、利害關係人阮○○、阮○○，而黃○○、阮○○均已亡歿，故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為聲請人、阮○○2人，渠等已自行商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由阮○○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相對人胞弟阮○○、孫子女阮○○、阮○○等人亦表示同意上開人選等語（本院卷第17至18頁同意書）。本院綜核上情，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阮○○為受監護人之監護人，併指定阮○○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六、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阮○○對於受監護人阮○○之財產，應會同阮○○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李苡瑄